

2021 年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检察院检察业务 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报告

根据《广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 2022 年广州市市级财政资金支出绩效评价工作方案的通知》要求，现将我院 2021 年检察业务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基本情况

（一）项目实施情况

我院 2021 年检察业务经费主要用于发放司法救助金、国家赔偿金。2021 年，共办理司法救助案件 10 件，充分彰显司法关怀，及时缓解了救助对象及其家属生活困难。办理国家赔偿案件 4 件，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较好。

（二）财政支出情况

该项目包含司法救助资金、国家赔偿金两个二级项目，年度预算数为 66.43 万元，支出 66.43 万元，预算执行率 100%。

（三）项目绩效管理情况

我院严格按市财政要求开展项目绩效自评，根据各项指标评分标准客观开展评价工作，该项目绩效自评 100 分，整体绩效管理情况较好。

二、综合评价分析

各项自评具体得分及原因分析详见系统评分依据及报告附件。

三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措施

绩效指标设置较为简单，年度指标设置科学性、合理性有待加强。下一步，我院将加强对财政资金支出绩效评价文件的学习，根据预算实际情况设置产出、效益指标，进一步提高绩效指标的有效性和贴合性。